

機關違失人員如何處理

法理依據：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

- ◆ 由行政機關行使免職權，符合憲法權力分立原則
- ◆ 由行政機關行使懲處權作成免職處分，並未牴觸憲法第77條規定
- ◆ 行政懲處為行政權之核心領域

處理方式

行政懲處為主

- 1 機關人員違失行為，以行政懲處妥為處理
- 2 秉持「及時」、「落實行政懲處」、「首長負責」等原則



懲
處

懲
戒



避免同時懲處與懲戒
之雙重程序負擔

續依現行方式處理

- 1 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處理原則（懲處或懲戒）
- 2 違失情節重大，有依懲戒法免除職務、撤職或休職之虞（懲戒，並由主管機關先行停職）